2018年三季度宝钛集团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表

一. 废水排口: 排口数量两个; 分别为板带厂排口和一区总排口

板材厂排口						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标准限值	核定排放量	废水排放量	实际排放量	备注
	mg/l	mg/l	(吨/年)	(万吨/季度)	(吨/季度)	
化学需氧量	24.3	50	18.86		1.09	执行《黄河流域 陕西段污水综合
氨氮	0.64	12	3.23	1.5	0.029	排 放 标 准 》 (DB61-224-201
悬浮物	21.3	70	18.86	4.5	0.96	1)一级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石油类	0.04	15	1.35		0.002	(GB8978-1996) 相应一级标准。
排放超标情况		无				

一区总排口						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标准限值	核定排放量	废水排放量	实际排放量	备注
	mg/l	mg/l	(吨/年)	(万吨/季度)	(吨/季度)	
化学需氧量	10	50	81.85		4.5	执行《黄河流域 陕西段污水综合
氨氮	0.122	12	19.48	45	0.055	排 放 标 准 》 (DB61-224-201
悬浮物	4	70	113.61	43	1.80	1)一级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石油类	0.04	15	8.12		0.019	(GB8978-1996) 相应一级标准。
排放超标情况		无				

二.废气排口

工业园锅炉房						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	标准限值	核定排放量	废气排放量	实际排放量	备注
	mg/m^3	mg/m ³	(吨/年)	(万立方米/季度)	(吨/季度)	
烟尘	7	10	2.6		0	执行《陕西省环 保厅关于加快推
二氧化硫	21	50	17.5	0	0	进关中地区 20 吨 /小时以上燃煤锅
氮氧化物	94	100	17.5		0	炉超低排放改造 工作的指导意
						见》的相关要求。 陕环函【2017】 481号
排放超标情况		无				

由于工业园锅炉房为采暖锅炉,2018年3季度工业园锅炉房锅炉及烟气在线设施停运,并按规定上报高新区环保局。

三、环保治理设施

治理设施种类	设施数量	运行情况
含酸废水治理设施	5 套	正常运行
生活污水处理设施	2 套	正常运行
废酸再生设施	4 套	正常运行
锅炉烟气袋式除尘设施	1 套	停运
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治理设施	2 套	停运
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治理设施	1 套	停运